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9破申8号

申请人：来某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萌，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丰，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甲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某。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以甲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，发现被执行人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申请执行人来某申请，将被执行人甲公司的相关执行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2月11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并通知了被申请人甲公司。被申请人甲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甲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2015年9月24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400万元，现登记股东为蔡某（持股比例90%）、张某（持股比例10%）。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另查明，权利人来某依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

律效力的 (2023) 浙 0108 民初 XXXX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，被申请人甲公司应支付申请人来某借款 2 914 951.96 元、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经执行，因未发现甲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裁定终结 (2024) 浙 0108 执 XXXX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。此外，据不完全查询，本院亦有涉及甲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终本案件 3 件，执行标的金额合计 229.59 万余元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来某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申请主体适格。被申请人甲公司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被申请人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被申请人甲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综上，申请人来某对被申请人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，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来某对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睿
审 判 员 施得健
审 判 员 张 杰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冯思懿